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拟受托管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拟受托管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拟受托管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1 月 13 日